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猎捕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普府通〔2020〕9号

为进一步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禁止猎捕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猎区。禁猎区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禁猎物种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。

四、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，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五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网信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邮政、铁路和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加强对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。

六、违反规定猎捕、杀害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。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时，应及时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 110，市林业局 0663—2222148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特此通告

